

## 第四编 元丰正名后中枢机构类之一

### 一、三省门

**三省** 中书省、门下省、尚书省总名。宋前期，三省无实权，政归中书门下（中书）。元丰新制，中书分权归三省，成为中央最高政务机构，中书省承旨、造令，门下省审议、覆奏，尚书省颁降、施行。《长编》卷205，治平二年三月辛未：“门下、中书与尚书号‘三省’。”《元丰官志》（不分卷）之《三省总论》：“神宗厘定官制，分一中书为三省。始令中书省撰议、门下省审覆、尚书省施行。”

**东府** 三省别称，与枢密院称西府相对。《宋史·洪皓传》：“（乾道元年）除端明殿学士、签书枢密院事。上谕参政钱端礼、虞允文曰：‘三省事与洪适商量。’东西府始同班奏事。”

**台省** 三省别称。《宋宰辅》卷8，元丰三年庚申九月癸未：“初行官制以阶易官寄禄新格。……盖以三省长官不与政，而尚书至外郎与九寺五监皆为空官……，于是下诏厘正之。其略曰：‘将使台省寺监之官实典职事。’”

**省台** 即台省。《挥麈后录》卷1：“神宗稽古创法，厘正官名，使省台寺监之官，实典职事。”

**三省长官** 门下省侍中、中书省令、尚书省令之总名。《元丰官志》之《三省总论》：“（乾道八年）始删去三省长官之名。”《通考·职官》3《宰相》：“（乾道八年）改左、右仆射为左、右丞相，令删去侍中、中书、尚书令，以左、右丞相充。”

**两令** 中书省、尚书省长官中书令、尚书令合称。《朝野杂记》甲集卷10《丞相》：“乾道八年，孝宗稽古，改左右仆射为左右丞相，去侍中、两令之名。”《中兴圣政》卷51：“（乾道八年二月）已正丞相之名，其侍中、中书令、尚书令尚存虚名杂压可删去。”

**三省都录事** 吏人总名。即中书省录事、门下省录事，与尚书省都事连称，为吏人（三省堂后

官），三省吏人中地位最高者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3之39：“三省都录事、枢密院副承旨慕容伟、李宗渊……，诏各特转一官。三省诸房都录事，检准《绍兴令》，中书、门下省录事，尚书省都事为正八品。”

**经抚房** 临时设置的机密办事部门。宣和四年置，六年罢。专管北方联金伐辽收复燕云等边事。名义设于三省，实由宰相王黼专主，不关枢密院，也不关执政（见《宋会要·职官》1之42，《东都事略·李熙靖传》、《宋史·职官志》1《经抚房》）。

**两省** 中书省、门下省合称。《老学庵笔记》卷4：“旧制两省，中书在门下之上，元丰易之。”《通考·职官》5《中书省》：“（唐）时谓门下省为左省，中书省为右省，或通谓之两省。”

**北省** 以门下省、中书省为北省，尚书省为南省，沿唐习称。《长编》卷3，建隆三年三月壬午：“升六曹侍郎在给、舍上，郎中在补阙上，员外郎在拾遗上。……故事，北省官为侍从班，五品押南省四品，八品（按：疑六品之误）押南省五品，……于是改焉。”按：建隆三年前，朝会班位，尚书省官地位低，门下、中书省官地位高，后者五品官可排在尚书省四品官之上，至是改之。

**掖署** 中书省、门下省通称。尚书省不得称“掖署”，但称“中台”。此亦沿用唐称谓。唐时中书省位在右延明门外，门下省位在左延明门外，则位于太极门左、右两掖，因而得名。《林和靖诗集》卷1《寄钱紫微易》：“画轂坊门远，苍苔掖署春。”《唐两京城坊考》卷1《西京·宫城》：“左延明门外为门下省，……右延明门外为中书省。”

**内两省** 中书省、门下省总称，与建于皇城外的尚书省相对而言。《石林燕语》卷2：“官制行，内两省诸厅照壁，自侍郎（原误为‘仆射’）而下，皆郭熙画树石。外尚书省诸厅照壁，自令、仆而下，皆待诏书《周官》。”同前书卷4：“元丰既新官制，建尚书省于外，而中书、门下省……设于禁中。”

尚书省及六曹皆书《周官》，两省……，皆郭熙一手画。”

**大两省** 中书省、门下省之左右散骑常侍、给事中、中书舍人（知制诰）、左右谏议大夫之总名。《容斋三笔》卷12《侍从两制》：“国朝官称谓散骑常侍、给事（舍）、谏议大夫为大两省。”

**两省长官** 门下省侍中、中书省令合称。《容斋随笔》卷12《中书令》：“侍中、中书令为两省长官，自唐以来居宰相之位，而中令在侍中之上。”

**两省侍郎** 门下省侍郎与中书省侍郎合称。《元丰官志》之《三省总论》：“神宗厘定官制，……罢参知政事，设两省侍郎代之。”同上书之《门下省官额》：“（元丰官制）门下侍郎一员，以代参知政事。”同上书之《中书省官额》：“（元丰官制）别置中书侍郎代参知政事。”

**左、右省侍郎** 两省侍郎别称。《曾巩集》卷23《门下侍郎制》：“（三省）长令，仆射，皆宰相之任，而左右省侍郎，所以贰之。”

**两后省** 中书后省、门下后省合称。《石林燕语》卷4：“元丰官制行，左右史所书如旧，各为厅于两后省。”按：“左、右史”即起居郎、起居舍人，分属门下后省、中书后省（见《玉海》卷121《门下、中书后省》）。

**后两省** 即两后省。《石林燕语》卷4：“两省及后省、枢密、学士院，皆郭熙一手画。……后两省除官未尝足，……徐择之为给事中时，有窃其半屏者。”

**后省** 中书后省、门下后省通称。《合璧后集》卷21《中书舍人·事类》：“后省振职。”《通考·职官》4《给事中》：“后省修成，所有省曹寺监条贯，以门下、中书后省为名。”

**两省给舍** 门下省给事中、中书省舍人合称。《长编》卷90，天禧元年八月丁丑：“诏自今两省给舍、南宫、北宅将军以上，许乘狨毛暖坐。”

**给舍** 给事中、中书舍人连称。《中兴圣政》卷47《正给舍之职》：“中书舍人于制敕有误，许其论奏，而给事中又所以驳正中书遗失，各尽所见，同归于是。”

**二起居** 门下省起居郎、中书省起居舍人合

称。《曾巩集》卷23《二起居制》：“言而为令，动而为法，故必有左、右史从而记之。”

**左右史** 起居郎、起居舍人别称左右史，故有此合称。《长编》卷392，元祐元年己卯：“左、右史亦侍从之臣。”《宋会要·职官》2之13：“今起居郎、舍人分隶两省，所以备左、右史官。”

**柱下史** 典故称，古天象图有柱下史，主记过，后以喻左右史。王莽改制曾置柱下史官。唐、宋之世以二起居别称柱下史。《攻媿集》卷2《送陈君举舍人归》：“擢为柱下史，遂居紫微垣。”《通典·职官》3《中书省·史官》：“当王莽时，改置柱下五史，记疏言行。”《晋书·天文志》：“北极东一星曰柱下史，主记过，古有左右史，此象也。”

**简称** 柱下。《净德集》卷5《辞免起居舍人状》：“伏以柱下之官，记人主言动。”

**左右起居** 即二起居。《咸淳临安志》卷4《中书门下后省》：“左右起居实同省。”按：南宋中书省、门下省合二为一，后省同。

**小两省官** 起居郎、起居舍人号称。《合璧后集》卷19《左右史》：“起居郎隶门下，起居舍人隶中书，号小两省官。”

**简称** 小两省。《宋史·选举制》1《科目》上：“宴诸科，请省郎、小两省。”

**一点青** 起居郎、舍人为从六品官，元丰改制前服绿，而朝中多服紫、绯，故有“一点青”之谚称。元丰新制后，六品以上服紫、绯，此称已不适用。《梁溪漫志》卷2《二史扈从》：“二史立螭，旧多服绿者，谓之‘一点青’，其职曰记言、记行。”

**二史** 二起居别称。《梁溪漫志》卷2《二史扈从》：“近岁，始命起居郎、起居舍人从驾。”

**小侍从** 起居郎、起居舍人官称。《朝野类要》卷2《侍从》：“中书舍人、左右史以次谓之小侍从。”

**螭头** 起居郎、舍人典故称，以两官分左、右侍立于殿陛螭首作记录而得名。《攻媿集》卷32《辞免起居郎状》：“螭头之班，尤先于左陛。”《新唐书·百官志》2《起居郎》：“若仗在紫宸内阁，（起居郎、舍人）则夹书案分立殿下，直第二螭首，和墨濡笔，皆即翊处，时号螭头。”

**侍立官** 因起居郎、起居舍人分左、右侍立殿陛而得名。《全宋词》第四册页 2611, 刘克庄《转调二郎神》：“立时跛倚，幸免做他两省。”原注：“侍立官号小两省。”《宋会要·职官》2之15：“诏自今御后殿，许起居郎、舍人分左、右侍立。”

**修注官** 因起居郎、舍人职掌记注得名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2之17：“元丰更官制，始正起居郎、舍人之名，不复并任谏列。然神宗皇帝预召修注官虽不兼谏官，如有史事，……直前陈述。”《宋史·洪皓传附遵》：“高宗曰：‘今以修注处卿。’遂拜起居舍人。”

**常侍** 门下省左散骑常侍、中书省右散骑常侍通称。《长编》卷392己卯：“散骑常侍下执政一等尔，今偶员阙，……安可使中书吏人据其厅事、夺其正门，而常侍……乃屏置一隅？”

**骑省** 左、右散骑常侍别称。徐铉《骑省集》。《宋史·徐铉传》：“出为右散骑常侍，迁为左常侍。”

**谏大夫** 门下省左谏议大夫、中书省右谏大夫之通称。《挥麈后录》卷2：“祖宗以来，除拜二府，必迁六曹侍郎或谏大夫，当时为寄禄官。”《宋宰辅》卷5，皇祐元年八月壬戌：“庞籍枢密使，自左谏议大夫、参知政事授检校太傅、行工部侍郎充。”同上书卷，庆历三年三月戊子：“贾昌朝参知政事，自右谏议大夫、权御史中丞除。”

**别名** ①谏垣之长。元丰改制后，两省谏议大夫为谏官领袖。《通考·职官》4《谏议大夫》：“元丰……正名，左、右谏议大夫为谏垣之长，专言职焉。左隶门下，右隶中书。”②大谏。《三朝政要》卷2：“刘大谏推功赏以励军心。”《宾退录》卷九：“谏议大夫称大谏，始于近世，然于古有之。齐威公使鲍叔牙为大谏。”③大坡。《庆元党禁》：“是日，新除谏议林行可方请对，自强至漏舍语同列曰：‘大坡今日上殿。’”④上坡。《石林燕语》卷5：“谏议大夫班，本在给、舍上，其迁转则谏议岁满方迁给事中，自给事中迁舍人。故当时语云：‘绕道斗上坡去，亦须都下坡来。’以谏议为上坡。”⑤谏坡。《宋宰辅》卷20，开禧三年正月：“丘崇……以谏坡疏落端明。”

**司谏** 门下省左司谏、中书省右司谏通称。《隆

平集》卷1《官名》：“以补阙为司谏。”《长编》卷29乙未：“改左、右补阙为左、右司谏。”

**别称** ①小坡。《炳烛篇》卷4《大坡、小坡》：“宋人谏议大夫为大坡、司谏为小坡。”②七品官。《居士外集》卷6《上范司谏书》：“夫七品之官，任天下之责，惧百世之讥，岂不重耶！”

**正言** 门下省左正言、中书省右正言通称。《隆平集》卷1《官名》：“以拾遗为正言。”《长编》卷29乙未：“（改）左、右拾遗为左、右正言。”

**谏院** 南宋中书、门下后省谏官曾另置局称谏院，后即用为两省官总名。此谏院与北宋前期谏院体制不同。南宋谏院官为正职，即包括左右谏议大夫、左右司谏、左右正言。《合璧后集》卷24《谏议大夫》：“（绍兴）二年，诏中书、门下后省谏院官吏，并依旧赴三省内元置局处供职。”《周文忠公全集》卷152《台谏员数回奏》：“谏院：左、右谏议大夫各一人，左、右司谏各一人，左、右正言各一人。右皆神宗皇帝初定官制所置员数，至今以为定式。”

**谏官厅** 门下、中书两省谏官，各置厅事，总名谏官厅。《长编》卷392，元祐元年十一月己卯：“中书省欲以后省散骑常侍、谏议大夫、起居舍人、正言厅为制敕院，擗截两省见今谏官厅出外，别作门出入。”

**都堂** 官署名。

**职源与沿革** 唐尚书令厅称都堂，因尚书令多不除人，令厅遂成为议事之所（《长安志》卷7《唐皇城·承天门街》、《通典·职官》4《尚书省》）。北宋沿用。政和二年九月，改都堂为公相厅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1之42）。宣和二年十一月九日改公相厅为都厅（《宾退录》卷1、《十朝纲要》卷18）。南宋时仍称都堂（《玉海》卷161《宋朝都堂》）。

**职能** ①宋前期，为有关朝廷典礼及定谥等集议之所（《宋会要·方域》3之29《都堂》）。②元丰新制，尚书省振举职事，都堂为三省聚议朝政之所，代替旧政事堂职能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1之32）。③南宋时，三省、枢密院聚议军政之所（《咸淳临安志》卷4《朝省》）。

**简称与别名** ①堂。《宋史·洪皓传》：“（建炎三年）时议遣使金国，（张）浚又荐皓于（宰相）吕颐浩。……（皓）疏奏，帝即遣使抚成，给米五万石。”

颐浩恶其直达(皇帝)而不先白堂。”②中书。《咸淳临安志》卷4《行在所录·都堂》31《理宗皇帝戒饬侥幸姑息之弊》:“中书万化之源,本宰相、百辟之表仪。”③政府。《宋史·洪适传》:“八月,拜参知政事。十二月,拜尚书右仆射、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兼枢密使。……(适)入政府,又四阅月居相位。”④东府。《攻媿集》卷40《同知枢密院事余端礼参知政事》:“东、西二府,允赖兼资。”(并参“尚书省·都堂”条)⑤庙堂。先秦诸侯议事之所在宗庙、在明堂,后世或以庙堂称朝廷,宋代指称三省、枢密院议事之所——都堂。《铁围山丛谈》1:“其他除拜,但庙堂会议进呈。”《吕氏春秋》卷20《召类》:“其主贤,其相(子罕)仁。……孔子闻之曰:‘夫修之于庙堂之上,而折冲乎千里之外者,其司城子罕之谓乎?’”⑥公相厅、都厅。政和二年九月,曾因蔡京为公相总领三省事,易都堂为公相厅,宣和二年六月致仕,十一月“改尚书省公相厅作都厅”(《十朝纲要》卷18)。⑦中堂。《龙川略志》卷9《议除张茂则换内侍旧人》:“(元祐八年)中堂会议。……微仲曰:‘宰执论事,当据条例。’”同前书卷6《西夏请和议定地界》:“元祐五年,备位政府。明年六月,……诸公会议都堂。予问之吕微仲曰。”⑧都省堂。因都堂在尚书省,本义为尚书令厅,故有此称。《宋朝事实》卷9《职官》:“仆射自正衙退,将至都省堂门外下马。朝廷差人前导,诸行尚书、丞郎、郎中、员外郎,并于都堂门外下马。朝廷差人前导,诸行尚书、丞郎、郎中、员外郎,并于都堂门内,分左右列班迎候。”⑨政事堂。政事堂原为北宋前期宰相治事之所。凡元丰五年五月以后所言政事堂,非直指北宋前期政事堂者,当为都堂之别称。多出现于南宋。《司马光奏议》卷40《乞合两省为一札子元祐元年与三省同上》:“欲乞依旧令中书、门下通同职业,以都堂为政事堂。”《咸淳临安志》卷4《行在所录·朝省》:“都堂堂上列《精择监司诏淳熙九年五月》……刊诸乐石,置政事堂之东。”

## 门下省

**门下省** 中央官署名。

**职权与沿革** 晋朝始有门下省之称(《玉海》卷121《门下省》),两宋沿置。南宋建炎三年四月,与中书省合并为一省(《宋会要·职官》3之30)。

**职掌** ①宋前期名存实亡,为挂牌机构,所谓“名具实废、散无统纪”。仅掌供皇帝印——御宝,郊祀及大朝会设神位版、赞拜、拜表,外官、流外官较考,诸司有覆奏皇帝事则附本司名,太庙斋郎任满转官或迁补,文、武官员母或妻进封及覆麻(学士所拟白麻制书有误需糊盖)奏请等事(见《宋会要·职官》2之1《门下省》)。②元丰新制,为中央审令机构,辅佐皇帝决策。凡中书省、枢密院所得皇帝旨令及尚书省六部所上有条法可依事,都须经由门下省审读通过,如发现不当,门下省有权请示皇帝予以驳回,小事可直接改正。由进奏院所上奏章,受而交付皇帝,俟有批示则分发给有关官司。

**编制** ①宋前期,判门下省事一人;吏额二十五人:白院令史十二人,画院令史三人,甲库令史二人,赞者四人,驱使四人(《宋会要·职官》2之1《门下省》)。②元丰新制,官额十一:侍中、侍郎、左散骑常侍各一人,给事中四人,左谏议大夫、起居郎、左司谏、左正言各一人。分九房:吏、户、礼、兵、刑、工、开拆、章奏、制敕库房。吏额四十九人:门下省录事三人,主事三人,令史六人,书令史十八人,守当官十九人。绍圣三年增置守阙守当官一百人(《宋会要·职官》2之2、3)。③元丰八年增催驱房,使分房从九增为十。元祐间又增班簿房(从吏房职能中分出)、点检房,门下省共分房为十二(见《宋会要·职官》2之6)。

**简称与别名** ①门下。《宋诏令》卷219《陕西河东德音元符二年五月辛巳》:“门下:西戎弗率,扰我边陲,……播告一方,咸知朕意。”按:中书省所拟诏令,需送门下省审读,故诏令抬头有“门下”之称。《宋史·职官志》1《门下省》:“受天下之成事。审命令。”②门下外省。宋前期中书门下设于皇城内,又于皇城外置门下省。后人或以门下省别称“门下外省”。《历代职官表》卷3《内阁》中:“宋初,……其门下及中书外省,唯以他官主判,未尝预闻政事也。神宗改定官制,始依唐制,分尚书、门下、中书为三省。”③左省。《曾巩集》卷22《蔡京起居郎制》:“使记予事,位于左省。”《玉海》卷121《唐门下省》:“门下省亦谓左省。”④东台。拟唐官称,唐高宗时曾改门下省为东台。《宋诏令》卷57《王珪左相制》:“爰正名于左相,俾分侍于东台。……守尚书左仆射兼门下侍郎。”《旧唐